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之變動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而作出。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本公司今天之股份價格上升及成交量增加。

董事會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不知悉導致股價上升及成交量增加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不時就其他商機及投資進行磋商，本公司正與一名關連人士就一家公司之股權潛在收購進行初步討論，而有關討論如得以落實，則將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潛在收購」）。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就潛在收購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條款或協議。初步討論仍在進行中，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如潛在收購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敬國

香港，2015年8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張國強先生及張世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Huang Yanping 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達先生、劉俏博士及馬運弢先生。